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原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富豐南路十二號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723,875,43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04,618,306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之股數）之65.53 %。

主席：苗豐強董事長

記錄：藍健瑋

列席：苗豐盛副董事長、陳冲董事、譚成育董事、孫頌恩董事、林信宏董事

孫璐西獨立董事、邱羅火獨立董事、程建人獨立董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韓世祺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公司法規定之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1及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1。

二、評估一〇八年度經營績效及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一〇八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8,400,000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2,836,979元，分別佔當年度獲利狀況0.3%及0.1%，皆以現金發放。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1,767,583,746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6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代為發放；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及審計

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723,857,551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98,718,319權	96.52 %
反對權數100,482權	0.01 %
無效權數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5,038,750權	3.45 %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5,558,148,129
二、本年度稅後淨利	2,766,816,284
三、本年度其他加減項合計	1,349,739,94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計入保留盈餘數	11,574,890
加：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內容調整變動	1,338,165,050
四、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116,556,22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1,655,622)
五、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263,048,731
六、本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6 元，每仟股 1,600 元)	1,767,583,746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1.6 元，每仟股 160 股)	1,767,583,740
七、本年度結轉下年度未分配盈餘	5,727,881,245
附註：	
一、股東股利以 108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份再由前期未分配盈餘予以分配。	
二、本盈餘分配表之股東配股配息率為本公司依截至 109 年 4 月 25 日所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1,104,739,841 股估算之數字。	

二、本次盈餘分派，以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優先分派。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723,857,551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98,919,752權	96.55 %
反對權數133,534權	0.01 %
無效權數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4,804,265權	3.42 %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臺幣 1,767,583,7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6,758,374 股，依停止過戶起始日 109 年 4 月 25 日所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1,104,739,841 股估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60 股，惟實際配股率應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名股東之持股比例計算。

二、本次增資新股，股東派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於增資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併湊手續，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辦理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盈餘轉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23,857,55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98,583,178 權	96.50 %
反對權數 138,156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136,217 權	3.47 %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行特別股之需求，參照公司法有關特別股之規定，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詳附件四。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723,857,551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97,730,038權	96.39 %
反對權數980,537權	0.13 %
無效權數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5,146,976權	3.47 %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茲因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告修正「○○股份

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參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部分條文，請詳附件五。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723,857,551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698,582,692權	96.50 %
反對權數123,876權	0.01 %
無效權數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5,150,983權	3.47 %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聯華實業於108年將原麵食事業及租賃事業分割成立聯華製粉食品及聯華置產兩家子公司，並合併神通電腦及神通資訊公司，轉型成為聯華實業投資控股公司，整合集團內部資源達到有效配置，亦可提升各企業經營效率及充分發揮管理效能，各事業體可專精於各自領域，進而提升集團長期競爭力及厚植發展實力。108年度雖然持續受到中美貿易戰的紛擾，國內外景氣成長趨緩，但本公司整體投資事業上仍有不錯的表現。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108年度，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本公司仍維持良好營運成績，合併營收在第二季加入神通電腦及神通資訊後達到82.7億元，較107年度增加31.7億元。麵食事業營收44.2億元、不動產租賃事業營收3.4億元、零售及餐飲通路事業營收3.4億元，皆與107年度大致持平；新增加神通電腦營收6.4億及神通資訊營收25.3億。

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27.7億元，較107年度增加12%，主因108年度合併神通電腦及神通資訊而產生處分利益所致，每股稅後盈餘(EPS)為2.51元。本公司於10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及107年度合併營運表現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1	9.91%
營業淨利率(%)	11.55%	5.89%
純益率(%)	38.04%	48.52%
追溯前每股稅後盈餘(EPS)	2.51 元	2.35 元

2. 研究發展狀況

- (1) 麵食事業：為深化食品安全監控、新產品開發、原料特性分析、製程關鍵技術的強化及提供客戶技術指導，108年度研發中心添購檢測儀器及支應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238萬元及4,117萬元。
- (2) 資訊事業：研發MiAIOT平台，成為智慧城市、企業數位轉型等運用的開發平台；取得多項專利認證，如RFID讀取裝置、網頁服務電子簽名系統、圖書館的智慧書架及具自我訓練功能之閘門系統等。

3. 具體營運成果

- (1) 聯華麵粉在台灣市佔率持續居市場領先地位，台灣麵粉年度銷量達到936萬包。
- (2) 聯華麵粉廠獲得全球最高品質SQF品質盾認證。
- (3) 麵粉生產持續推動工業4.0，自動傳輸及蒐集生產過程中各項數據，以優化生產管理。
- (4) 神通資訊龍潭廠落成啟用，特殊載具自製能量升級。
- (5) 捷運環狀線完工通車，神通資訊負責建置電力系統、中央監控系統、通訊系

統及自動收費系統。

(6)義式拿坡里披薩店歐奇餐飲，於天母店進行二代店改裝，改裝後的平均月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 18%。

(7)有機通路健康食彩公司自有商品喜琵驚滴雞精及櫻花蝦鬆榮獲行政院農委會「銀髮友善食品獎」，目前仍持續展店，全台共有 26 家門市。

4.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為落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在 108 年，本公司參加新北市黃金博物館舉辦的「108 年度新北市礦山樂活淨山活動」，為自然環境盡一份心力；參與基督教芥菜種會 2019 年聖誕禮物募集活動，照亮孩子的幸福耶誕；長期捐助麵粉予台東聖母醫院，協助籌募台東地區貧苦老人安寧療護基金，以及提供獨居老人用餐服務；捐贈麵粉予花蓮安德啟智中心並參與烘焙坊教學，協助其院生習得一技之長；舉辦「2019 捐血相揪」活動，號召關係企業同仁一起捲袖捐血助人。本公司期望透過社會公益活動的推行，致力於關懷社會弱勢族群及用實際行動關心社會需要幫助的人。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及發展策略

展望 109 年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球工業製造、觀光產業無不受此疫情影響而下修 Q1 獲利預測，疫情何時趨緩，產業何時復甦皆存在不確定因素。在此情形下，本公司為期能在疫情回穩下掌握先機，仍擬定各項發展策略如下：

1. 麵食事業策略合作

國內麵粉製造商主要市場皆為內銷，在國內市場有限情況下，唯有透過合作或併購等模式來達成企業成長目標，在公司將台灣麵食事業分割成立聯華製粉食品(股)公司後，將更易與同業進行策略合作。

2. 降低中國麵食事業小麥採購價格

除爭取進口小麥配額增加外，並拓展當地小麥供應商，掌握第一手糧源收成及品質狀況，分析產地價格動態及市場供需進行綁量採購，以較低價格取得國產小麥，並增加國產麥使用量，降低原料成本。

3. 落實食品安全規範

公司在 SQF、ISO22000、HACCP、TQF 等食品安全品質驗證下，貫徹原物料源頭管理、掌握食安法規的規範，進一步申請潔淨標章，減少食品添加物以提供消費者更高品質保證。

4. 活化土地資源

對於現有閒置土地予以活用，了解當地人文及產業發展狀況，與其他業者合作或自行闢建為停車場、物流中心或太陽能發電等方案。

5. 積極發展「雲-邊緣-端點」的軟硬體產品與服務

科技發展聚焦人工智慧、區塊鏈、雲計算、數據科技、邊緣運算、金融科技和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等七大領域，以自行開發的雲端服務 Micloud2.0、邊緣伺服器 MiAION、物聯網資料交換平台 MiAIOT 等，建構出 AIoT 解決方案的基礎。

6. 強化通路營運獲利

在食品本業之基礎上，繼續深耕食品通路，透過在美食街展店及調整門市體質以增加獲利，並持續開發自有品牌商品及招攬加盟等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顧客認同度。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麵食事業方面，受到內需疲弱影響及國人飲食喜好改變，市場競爭激烈不在話下。在此挑戰下，本公司將尋求各種合作方式以擴大市占率，並透過CRM系統隨時掌握客情，採取顧問式行銷，完善配粉技術及建立資料庫，以提供客戶所適合的產品。

在資訊科技方面，全球5G建設如火如荼，當AIoT搭載5G，網路應用將更快更廣，在智慧物聯方面充滿商機，但伴隨著貿易戰及疫情影響，產業斷鏈的危機一觸即發，專案採購遭受衝擊恐難避免，將持續關注局勢發展，並擬定因應措施，務求將損害降至最低。

在法規方面，食安法規已為食品業者所必須也一定要重視的項目，除遵行現行法令外，對於修訂中的法令也有專責人員負責追蹤，並成立具ISO17025認證之食品安全實驗室，以確保落實法規所訂各項規範，強化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信心及認同。

展望109年，總體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受異常氣候影響，小麥價格波動已為常態，唯有持續與小麥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掌握產地生產狀況，並透過研發技術以維持品質，以強化麵食事業原料採購應變彈性。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使得未來一年整體經濟充滿變數，本公司仍將持續投資，擴大營運規模，強化研發能力提升企業競爭力來面對各項挑戰，結合集團資源，追求業績與利潤的永續成長。

敬 祝

安 康

董 事 長：苗 豐 強



總 經 理：林 信 宏



會 計 主 管：李 富 源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及江曉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均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核。

此 致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羅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華集團一麵食事業體主要生產小麥加工製成麵粉等，並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後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其主要客戶為經銷商、連鎖通路及食品公司，聯華集團依其銷售策略認列銷貨折讓之正確性對公司收入認列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銷貨折讓產生之原因及衡量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折讓認列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處理；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聯華集團一系統整合服務事業體，主要係承攬資訊專案工程、智慧化專案工程業務，該專案工程收入均採會計準則規定之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及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完工百分比估算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華集團一麵食事業體主要生產小麥加工製成麵粉等，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大部份原料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小麥再加工製成麵粉等產品，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產品價格易受國際匯率及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及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競爭，近年消費者對食品安全風險意識影響等，該公司產品存有跌價或過期風險，使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可淨變現之金額，而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而該提列金額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江曉苓



楊柳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58,023	4	707,09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264	1	-	-
	(附註六(二))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0,588	1	-	-
	(附註六(三))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三))	1,781,951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74,615	-	237,9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241,682	3	559,0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9,153	-	77,3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460	-	63,22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155,720	2	941,98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3,896	1	33,250	-
		<u>7,229,352</u>	<u>16</u>	<u>2,619,916</u>	<u>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76,709	42	6,102,295	20
	(附註六(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020,127	28	17,686,174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440,149	10	1,806,47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58,64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1,894,733	4	2,070,323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98,650	-	14,9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24,301	-	12,68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52,995	-	12,9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0,830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43,92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448	-	19,554	-
		<u>39,315,591</u>	<u>84</u>	<u>27,769,388</u>	<u>91</u>
資產總計		<u>\$ 46,544,943</u>	<u>100</u>	<u>30,389,3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四))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	213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u>7,632,332</u>	<u>16</u>	<u>4,585,816</u>	<u>1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640			
	存入股證金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u>13,293</u>	<u>-</u>	<u>45,181</u>	<u>-</u>
負債總計		<u>13,293</u>	<u>-</u>	<u>45,181</u>	<u>-</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u>11,047,399</u>	<u>24</u>	<u>10,521,352</u>	<u>3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047,399</u>	<u>24</u>	<u>10,521,352</u>	<u>35</u>
非控制權益					
		26,998,388	59	24,550,093	82
		<u>10,631,803</u>	<u>23</u>	<u>70,509</u>	<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7,630,191</u>	<u>82</u>	<u>24,620,602</u>	<u>82</u>
		<u>\$ 46,544,943</u>	<u>100</u>	<u>30,389,304</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林信宏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8,271,293	100	5,097,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6,401,664	77	4,265,761	83
	營業毛利	1,869,629	23	832,057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6,260	6	299,474	6
6200	管理費用	361,734	4	192,8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72	-	38,5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4,907)	-	1,053	-
		914,259	10	531,884	11
	營業淨利	955,370	13	300,17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262,315	3	230,24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567,198	7	(9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60,063)	(1)	(32,2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556,253	18	1,973,581	39
		2,325,703	27	2,170,571	43
	稅前淨利	3,281,073	40	2,470,744	4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34,977	2	(2,696)	-
	本期淨利	3,146,096	38	2,473,440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67	-	(2,5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7,607	12	(612,274)	(1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5,461	11	(1,045,631)	(2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4,135	23	(1,660,486)	(3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971	1	(28,28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1,542)	(4)	(68,79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3,571)	(3)	(97,08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0,564	20	(1,757,567)	(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6,660	58	715,873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6,816	33	2,476,292	49
8620	非控制權益	379,280	5	(2,852)	-
	本期淨利	\$ 3,146,096	38	2,473,440	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07,156	52	720,34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509,504	6	(4,4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6,660	58	715,873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1		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1		2.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聯華實業公司當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通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9,564,847	747,487	2,514,375	141,843	7,919,360	(99,739)	-	-	-	-	66,451	25,285,91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估後餘額	-	-	-	-	594,980	(129)	-	-	-	-	-	309,70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估後餘額	9,564,847	747,487	2,514,375	141,843	8,514,350	(99,868)	-	-	-	-	66,451	25,595,624
本期淨利(損)	-	-	-	-	2,476,292	-	-	-	-	-	(2,852)	2,473,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3)	(95,457)	-	(1,657,183)	-	-	(1,624)	(1,757,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2,989	(95,457)	-	(1,657,183)	-	-	(4,476)	715,873
股利發放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297,402	-	(297,40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21,672)	-	-	-	-	-	-	(1,721,672)
普通股股票股利	986,485	-	-	-	(986,485)	-	-	-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之變動數	-	18,766	-	-	3,477	-	-	-	-	-	-	22,24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8,534	8,53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21,332	766,253	2,811,777	141,843	8,015,257	(195,325)	-	2,491,349	(2,393)	24,550,093	70,509	24,620,602
本期淨利	-	-	-	-	2,766,816	-	-	-	-	2,766,816	379,280	3,146,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49	(206,410)	-	1,732,101	-	1,540,340	130,224	1,670,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1,465	(206,410)	-	1,732,101	-	4,307,156	509,504	4,816,660
股利發放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247,629	-	(247,62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83,413)	-	-	-	-	(1,683,413)	-	(1,683,413)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6,067	-	-	-	(526,067)	-	-	-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之變動數	-	(10,195)	-	-	(8,748)	-	-	-	-	(18,943)	-	(18,94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作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82,370)	(182,370)	-	(182,370)
發放子公司股利及資本公積	-	9,063	-	-	-	-	-	-	-	9,063	-	9,063
處分其他權益之投資	-	-	-	-	1,278,836	16,802	-	(1,278,836)	-	16,802	-	16,802
處分其他權益之投資	-	-	-	-	65,004	-	-	(65,004)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0,051,790	10,051,79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47,399	765,121	3,059,406	141,843	9,674,705	(384,913)	-	2,879,610	(184,763)	26,998,388	10,631,803	37,630,191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1,073	2,470,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8,454	207,578
攤銷費用	25,209	13,99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907)	1,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14)	-
利息費用	60,063	32,289
利息收入	(16,366)	(10,715)
股利收入	(871,987)	(218,4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65,904)	(1,973,5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0	1,203
處分投資利益	(582,63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964	-
其他	(128)	-
收益費損項目	(2,606,880)	(1,946,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合約資產	32,849	-
應收票據	83,995	(37,472)
應收帳款	(132,484)	27,972
其他應收款	77,782	49,368
存貨	(75,653)	59,641
其他流動資產	(48,679)	(10,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62,190)	88,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0,248)	-
應付票據	17,730	-
應付帳款	114,746	(64,502)
其他應付款	109,727	(4,905)
負債準備	965	1,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962)	(4,997)
其他流動負債	(24,277)	14,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71,681	(58,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9,491	30,656
調整項目	(2,597,389)	(1,915,9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3,684	554,749
收取之利息	16,336	10,715
收取之股利	2,166,913	1,783,413
支付之利息	(57,607)	(31,39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065	(97,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1,391	2,219,706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9,933)	(1,119,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4,630	7,93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13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04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8,07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7,7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037)	(234,9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	6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05)	(388)
取得無形資產	(3,94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62)	(1,7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727)	(22,237)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8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661)	(2,028,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0	2,278,46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2,772)	(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9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35	3,100
租賃本金償還	(40,335)	-
發放現金股利	(1,674,350)	(1,721,67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3,4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7,993)	(240,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812)	5,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0,925	(42,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7,098	749,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8,023	707,098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李富源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之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轉型前，其產品主要為小麥加工製成麵粉等，透過經銷商及連鎖通路或經由食品公司採購後製成食品後間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為經銷商、連鎖通路及食品公司，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其銷售策略認列銷貨折讓之正確性對公司收入認列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銷貨折讓產生之原因及衡量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折讓認列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處理；並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轉型後，其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總計27,507,438千元，占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82%，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曉苓
楊柳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聯華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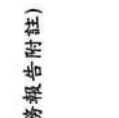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8,566	-	422,98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4,250,000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	-	237,99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599,94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524	1	490,45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558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18,492	-	390,7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61,57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277	-	63,1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39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	-	709,16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673	-	6,688	-			5,481,528	17
		300,532	1	2,321,159	8			4,495,097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8,623	17	4,567,058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900,000	3
	(附註六(二))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7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507,438	82	20,193,695	67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	-	1,332,62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	-	1,778,909	6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72	-	12,6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1,93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671	-	3,421	-			972,698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278	-	-	-			6,454,226	2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9,250	-			-	-
		33,152,082	99	27,897,642	92			11,047,399	33
								765,121	3
								12,875,954	38
								2,494,677	7
								(184,763)	(1)
								26,998,388	80
								\$ 33,452,614	100
								30,218,8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李富源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及二十)及七)	\$ 3,012,535	100	3,995,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229,177	74	3,300,660	83
	營業毛利	783,358	26	695,282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312	2	99,839	2
6200	管理費用	117,147	4	130,7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51	1	38,5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198)	-	(1)	-
		220,112	7	269,073	6
	營業淨利	563,246	19	426,20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252,979	8	204,61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533,534	18	25,88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50,635)	(2)	(32,012)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及二十))	1,535,017	51	1,848,835	46
		2,270,895	75	2,047,329	51
7900	稅前淨利	2,834,141	94	2,473,538	62
795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67,325	2	(2,754)	-
	本期淨利	2,766,816	92	2,476,292	6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75	-	(2,5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8,031	25	(593,961)	(1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77,144	32	(1,063,944)	(27)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6,750	57	(1,660,486)	(4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132	3	(26,66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1,542)	(10)	(68,797)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410)	(7)	(95,457)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0,340	50	(1,755,943)	(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07,156	142	720,349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1		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1		2.24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9,564,847	747,487	2,514,375	141,843	7,919,360	(99,739)	-	4,433,684	25,219,464	(2,393)	-	25,219,464
透過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594,990	(120)	4,148,552	(4,433,684)	309,709	-	-	309,70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564,847	747,487	2,514,375	141,843	8,514,350	(99,868)	4,148,552	-	25,529,173	(2,393)	-	25,529,173
本期淨利	-	-	-	-	2,476,292	-	-	-	2,476,292	-	-	2,476,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3)	(95,457)	(1,657,183)	-	(1,755,943)	-	-	(1,755,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2,989	(95,457)	(1,657,183)	-	720,349	-	-	720,349
盈餘分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402	-	(297,40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21,672)	-	-	-	(1,721,672)	-	-	(1,721,672)
普通股股票股利	956,485	-	-	-	(956,485)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766	-	-	3,477	-	-	-	22,243	-	-	22,24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21,332	766,253	2,811,777	141,843	8,015,257	(195,325)	2,491,349	-	24,550,093	(2,393)	-	24,550,093
本期淨利	-	-	-	-	2,766,816	-	-	-	2,766,816	-	-	2,766,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49	(206,410)	1,732,101	-	1,540,340	-	-	1,540,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1,465	(206,410)	1,732,101	-	4,307,156	-	-	4,307,156
盈餘分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7,629	-	(247,62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83,413)	-	-	-	(1,683,413)	-	-	(1,683,413)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6,067	-	-	-	(526,067)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195)	-	-	(8,748)	-	-	-	(18,943)	-	-	(18,94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82,370)	-	-	(182,37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063	-	-	-	-	-	-	9,063	-	-	9,0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278,836	16,802	(1,278,836)	-	16,802	-	-	16,8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004	-	(65,004)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47,399	765,121	3,059,406	141,843	9,674,705	(384,933)	2,879,610	-	26,998,388	(184,763)	-	26,998,388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林信宏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34,141	2,473,5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099	164,833
攤銷費用	3,810	6,61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8)	(1)
利息費用	50,635	32,012
利息收入	(10,146)	(12,984)
股利收入	(241,685)	(190,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31,968)	(1,848,8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3)
處分投資利益	(505,859)	-
收益費損項目	(2,413,312)	(1,849,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7,998	(37,472)
應收帳款	359,658	4,917
其他應收款	489	56,111
存貨	130,878	107,547
其他流動資產	(7,924)	(3,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721,099	127,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	(26,716)	5,315
其他應付款	(6,069)	2,454
負債準備	(5,599)	1,727
其他流動負債	(15,442)	6,9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884)	(4,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90,710)	11,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630,389	138,806
調整項目	(1,782,923)	(1,710,4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1,218	763,409
收取之利息	10,146	12,984
收取之股利	1,281,077	1,778,180
支付之利息	(50,623)	(31,11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288	(97,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6,106	2,425,276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692)	(513,3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157	7,9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0,021)	(1,251,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94)	(166,5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	12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1,887	(203,75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2)	(1,7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9)	(12,0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3,012)	(2,140,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2,2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9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28)	2,5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210)	-
發放現金股利	(1,683,413)	(1,721,672)
分割減少數	(1,211,2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7,508)	(239,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4,414) 45,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980 377,4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 118,566 422,980

董事長：苗豐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宏



會計主管：李富源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u>中華民國</u>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Lien Hwa Industrial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u>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u>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Lien Hwa Industrial Holdings Corporation。	文字修正為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仟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u>部分得為特別股</u>。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仟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	為因應本公司實際需要及長期發展規劃，爰增訂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一、<u>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二、<u>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u>		1.本條為新增。 2.配合第六條增訂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之規定，訂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u>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 三、<u>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四、<u>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 五、<u>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六、<u>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u> 七、<u>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八、<u>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u> <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u>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增訂發行特別股之相關配套規定。
第十四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u>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u>	第十四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u>自己持有</u>之股份無表決權。	增訂發行特別股之相關配套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派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且大部分盈餘來自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派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且大部分盈餘來自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	增訂發行特別股之相關配套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展，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u>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u>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	展，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29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45 年 3 月 10 日……第 53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公司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於分割基準日生效)，<u>第 54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29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45 年 3 月 10 日……，第 53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公司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於分割基準日生效)，<u>修正時亦同。</u>	增列修訂次別及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增訂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u>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第一條 <u>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u>	1. 條號調整。 2. 公司名稱及文字修正。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增訂本條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u>第四條</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公司法第 177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增訂本條文。
<u>第五條（議案討論）</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u>	<u>第四條</u> <u>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排定之議程(含臨時</u>	1. 條號調整。 2. 第四項為修正原第七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及原議案修正)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或代理人)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股東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第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於適當時間，<u>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並應即提付表決。</u>	3.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正本條文。
第六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發言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制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五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制止。 第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發言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1. 條號調整。 2. 第一項為原第五條。 3. 第二項為原第六條。 4. 第三項為原第五條後段。 5. 第四項為原第十六條。 6. 第五項為原第十七條。 7.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正本條文字。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1. 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 2. 第三項為原第八條第二項後段。 3. 參酌公司法第178條、第180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八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u>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1. 新增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2. 第五項為原第二十條。 3. 第六項為原第十八條。 4. 第七項為修正第十八條後段。 5. 參酌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77條之2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u>	號函修正本條文。
<u>第九條(休息、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正本條文。
	第十條 <u>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內繼續開會。</u>	本條刪除。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出席股數依<u>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進行假決議後，<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1. 第一項為修正原第二條。 2. 第二項為修正原第三條。 3. 參酌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第十二條 <u>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十三條 <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1. 新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2. 第五項為原第十三條前段。 3.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正本條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四條 <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1. 條號調整。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增訂本條文。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9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增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增訂本條文。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增訂本條文。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1. 第一項為原第十三條後段。 2. 新增第三項。 3.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正本條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布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 條號調整。 2.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	1. 條號調整。 2.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